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案 文 條 文 對 照 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 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p> <p>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p> <p>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p> <p>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p>	<p>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p> <p>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前條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p> <p>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p> <p>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p>	<p>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p> <p>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不受影響。</p> <p>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p>	<p>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刑法沒收目的在剝奪犯罪不法利得，以預防犯罪，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及交易安全之維護，不僅第三人對於沒收標的之權利不應受沒收裁判確定效力影響，對於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因與犯罪行為有關，自應賦予被害人優先行使其債權之權利，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爰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p> <p>三、說明二修正為「國家沒收或追徵之財產，或來自於犯罪行為，或與犯罪行為有關，除新刑法所列舉之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外，基於被害人保護優先原則，被害人確實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請求權，亦應得就沒收或追徵之財產優先受償，以避免因犯罪行為人履行不能，致求償無門，有害於被害人權利之實現，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保留，送院會處理。)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p>	<p>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被告或第三人有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p> <p><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者，得單獨宣告沒收。</u></p>	<p>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p>	<p>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未宣告沒收，若不能單獨宣告沒收，未符公平正義，為落實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遏止犯罪誘因，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5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28 分至 15 時 25 分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 一、委員顧立雄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 二、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 一、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不予採納。

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條之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三、其餘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商代表：許淑華 林德福 江啟臣 李鴻鈞 徐永明 尤美女 柯建銘 陳亭妃 顧立雄 周春米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先進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八條之三。

###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三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八條之三 第三十八條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  
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  
第一項之沒收裁判，於確定前，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

主席：第三十八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曾委員銘宗等提案第四十條不予採納。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